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

中灾协〔2018〕43号

关于实施《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位理事（会员）、协会各分支机构、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秘书长会议审查通过，于2018年5月1日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推动防灾减灾科技创新，提高竞争力，发挥团体标准在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中的作用，规范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以下简称“中灾协”）对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灾协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灾害防御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工作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中灾协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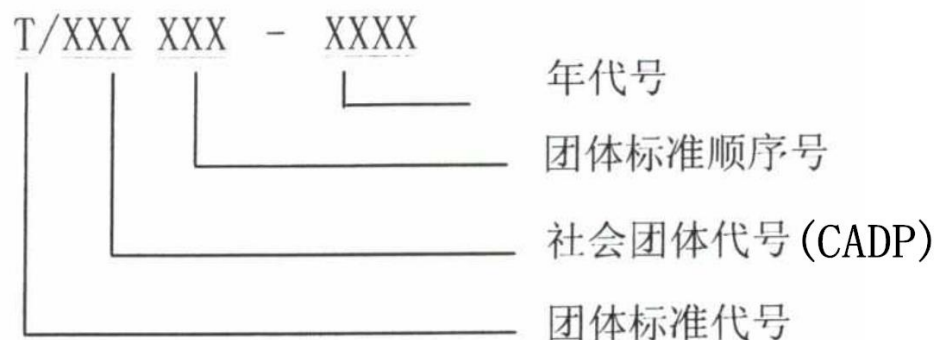
- （一）适应防灾减灾创新，提高竞争力需求的；
- （二）指标和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 （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的；
- （四）涉及评估、评价、认定以及基础方面的。

第四条 中灾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发布和实施。

第五条 中灾协设标准管理部，负责团体标准管理。

第六条 中灾协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灾协标委会”）是中灾协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中灾协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中灾协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灾协代号（CADP）、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中灾协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内设各部门及从事防灾减灾领域的相关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

第十条 主编单位向中灾协提出立项申请，主编单位不应超过 2 个，参编单位不应少于 3 个。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二) 团体标准草案(草案应包括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指标和要求);

(三) 其他有助于立项申请的说明性材料。

第十二条 中灾协标委会受理立项申请;负责整理汇总,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下列论证:

(一) 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 标准技术内容的成熟度、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三)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标准编制组成员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四) 经费落实情况。

论证通过后列入立项计划,经中灾协批准后下达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三条 主编单位依据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填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一式四份,附电子文件,见附件2),经中灾协标委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组应及时组织启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签订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要求,明确任务、工作进度和有关单位工作职责,审议细化标准编制实施方案,确定有关保障事项。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标准制修订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技术内容,开展调研、专题研究和实验验证。在此基础上,按

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组应当通过会议、书面等方式咨询和征求有关专家和使用者的标准制修订的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应撰写标准编制说明，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制修订标准的背景和依据；
- （二）国内外的现状；
- （三）编制标准的工作过程；
- （四）主要技术内容、指标、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的确定依据和说明；
- （五）修订的标准应列出新旧指标、水平对比一览表；
-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说明，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七）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问题。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送中灾协标委会。

第十九条 中灾协标委会收到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组织提出审定意见和修改意见。

第二十条 编制工作组根据审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2份）和编制说明（2份）报中灾协标委会。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中灾协标委会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3）发送中灾协标委会各委员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同时，在中灾协网站上广泛征求意见（网站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二条 中灾协标委会对中灾协标委会各委员和有关专家的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标准编制组。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制组对反馈意见分析研究，做出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的结论，如果不采纳或部分采纳应说明理由，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标准编制组根据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标准文本，形成送审稿和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制组将下列材料报中灾协标委会：

- （一）标准送审稿（2份）；
- （二）意见汇总处理表（2份）
- （三）编制说明（2份）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五条 中灾协标委会对标准编制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将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审查方案报中灾协标准管理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经审批后，中灾协标准管理部将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提交中灾协标委会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审查工作由中灾协标委会组织和承办。

（一）根据标准所涉及技术领域的复杂性和专业性，由中灾协标委会有关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门审查组，人数一般不少于13人；

（二）审查组人选由中灾协标准管理部和中灾协标委会共同认定。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工作程序：

（一）中灾协标委会应在会议审查至少30日前将审查材料和会议通知发送到标准审查专家；

（二）审查前，应核实应到专家人数和实到专家人数。实到专家人数不应少于应到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否则审查会议无效；

（三）从标准审查专家中推选一名组长，负责主持和协调审查工作；

（四）标准编制组组长汇报编制工作；

（五）审查专家组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六）审查专家组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进行表决，到会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为通过；

（七）审查会专家讨论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见附件5）等文字材料，并在会议上宣读；

（八）审查专家在《审查组人员名单》上签字（一式二份，见附件6）。

标准编制组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出《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7），并形成相关文字资料。

第五节 审批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和送审稿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和报批稿编制说明。

第三十条 标准编制组将以下材料报中灾协标委会:

- (一) 标准报批稿(电子版和纸质一式二份);
- (二) 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电子版和纸质一式二份);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电子版和纸质一式二份);
- (四)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电子版和纸质一式二份)。

第三十一条 中灾协标委会负责对标准报批稿的修改内容进行复核并汇编下列标准报批材料:

- (一) 报批文件(一式二份);
- (二) 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
- (三) 编制说明(一式二份);
- (四)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一式二份);
- (五) 审查会的委员和专家名单(一式二份);
- (六)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二份)。

第三十二条 中灾协团体标准由中灾协批准。获批后,中灾协标准管理部负责编号、发布并向国家团体标准平台推送。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中灾协应根据防灾减灾工作的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灾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 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项目 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 请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项目基本信息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要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参编单位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立项的必要性		简要论述制定或修订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现状分析	简要论述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情况、技术现状，与国外现行同类标准的对比，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关系。重点阐述该项目已有的工作基础或者技术条件。		
主要技术内容	初步确定该标准的主要内容框架，包括重要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等。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路线	阐明完成标准制修订所需采取的技术途径（如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相关的调研、开展必要的试验论证等）和工作思路。		
支撑保障条件	为实施本项目，已有或者即将有的支撑和保障条件，比如依托其他项目进行等等。		
项目概算	共 万元。		
项目 进度 安排	工作阶段	起止时间（年月）	工作任务
	起草阶段		完成试验论证、调研等任务，提交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等相关材料
	征求意见阶段		完成征求意见初稿、编制说明
	送审阶段		完成送审稿初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报批阶段		完成报批稿初稿、编制说明及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报批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3：

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意见提出单位：

填表人：电话：年 月 日

序号	章条号	标准内容	修改意见	依据和理由

注：1. 一项标准填写一份意见表；2. 本表不够时，请增加附页。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20XX 年 XX 月 XX

日填写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团体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审查会会议纪要

中灾协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召开了团体标准《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审查会，审查组由中灾协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特邀专家共 XX 人组成（见附件一）。审查组组长 XX 主持了本标准的审查，该标准的编制工作组组长 XX 介绍了标准制定过程和工作思路，并对主要技术内容做出说明。审查组在质询的基础上，对标准文本及其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仔细推敲，并对标准文本逐条逐句进行梳理，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标准文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审查意见汇总如下：

- 1) 标准送审材料齐全，文本编写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及其他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 2) 该标准属于 XX 领域，技术内容达到了 XX 水平；
- 3) 审查组同意审查通过该标准；
- 4) 建议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审查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附件二），对标准文本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批。

审查组组长：

审查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 称	单 位	签 名	备 注

附件 7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电话：年 月 日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建议内容	建议者	意见处理

附件 8: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